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中咨协政研〔2024〕36号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其他工程咨询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工程咨询行业主要指标统计监测及行业运行情况分析，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3 年度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 1、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提供依据，

为协会优化服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2、服务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

3、继续开展 2023 年度工程咨询行业排名。排名办法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排名办法》（试行）。

4、与各地工程咨询协会互通信息，推进行业信息共建共享。

二、调查范围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其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工程咨询单位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创新能力、社会影响力状况等。请详见《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制度》中规定的《年度统计调查表》。

四、调查方式

采用线上填报方式。请登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www.cnaec.com.cn）“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2.《统计调查填报操作说明》。

五、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本次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时点数据的，按报告期末数据填报；属于时期数据的，

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

六、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调查统计，认真填报，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请各地方协会协助我会转发通知，组织本地区工程咨询单位特别是甲级资信、乙级资信单位做好填报工作。

3、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请认真完成填报工作。

4、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其他工程咨询机构应参加填报。

5、为规范填报，请各单位仔细阅读附件 1.《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文件附有主要指标及解释说明。

6、鼓励填报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排名。

七、信息保密及使用

我会将加强保密管理，各单位所提供数据仅限于服务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使用。

八、联系方式

1、指标问题咨询：

政策研究部

孟令轲 fzbg@cnaec.org.cn

张思静 zsj@cnaec.org.cn

2、填报操作技术问题咨询：

电话 010-88337628

附件：1、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制度

2、统计调查填报操作说明



附件1

工程咨询行业统计调查制度

(2024年3月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咨询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咨询业主要指标统计监测及行业运行情况分析要求，健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与服务体系，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统计调查范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以及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

第二条 统计调查项目。主要有年度统计调查、半年统计调查、季度统计调查、月度统计调查、专项统计调查等。

第三条 统计调查方法。根据调查项目，采取全面调查或抽样调查。

第四条 统计调查手段。通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行业统计调查信息平台填报数据。

第五条 统计调查流程。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印发通知，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填报相关信息。

第六条 统计调查指标。统计指标主要涉及工程咨询单位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创新能力、社会影响力等。

第七条 年度统计调查。每年3-5月中旬开展上一年度调查。对象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内容主要是单位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创新能力、社会影响力等。

第八条 半年统计调查。每年7月下旬开展。对象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具有资信等级的所有工程咨询单位，支持和鼓励备案工程咨询单位积极参与。调查内容同年度统计指标。

第九条 季度统计调查。根据需要对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进行抽样调查。对象为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第十条 月度统计调查。根据需要对调查单位和调查指标进行抽样调查。对象为会员单位、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

第十一条 专项统计调查。根据有关事项需要，明确统计指标，进行全面或抽样调查。

第十二条 严肃纪律。对应报未报、弄虚作假的工程咨询单位给予公示通报，并关联到信用评价结果等行业自律事项。

第十三条 专人负责。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具有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明确本单位统计调查负责人员，确保对接畅通。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统计调查信息保密制度，切实保障提交数据单位的信息安全利益，做到谁采集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确保信息数据安全。工程咨询单位对涉密数据自行脱密处理后报送。各单位报送前应由主管领导对数据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 发布应用。加强调查数据与备案平台数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有关数据的关联分析，适时发布统计结果。统计数据服务甲级资信评价、乙级资信评价、信用评价、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和年中统计报告编制、行业排名、行业专家遴选、高级人才评定，宣传交流以及政策制定等工作。

第十六条 分类共享。依法依规提高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和使用效率，逐步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1、年度统计调查表

2、统计调查指标解释

(一) 工程咨询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代码	指标名称	选填下拉项	
1	单位名称		
2	单位类型		(点击箭头选择)
3	单位规模		(点击箭头选择)
4	所属地方协会		(点击箭头选择)
5	单位注册所在省市		(点击箭头选择)
6	工程咨询资信		(点击箭头选择)
7	工程勘察资质		(点击箭头选择)
8	工程设计资质		(点击箭头选择)
9	工程监理资质		(点击箭头选择)
10	工程造价企业信用等级		(点击箭头选择)
1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点击箭头选择)

填报联系人： 手机号：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表1基本情况

(二) 工程咨询单位人员情况

表号：2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人)
一、期末从业人员合计	1	
其中：从事工程咨询类业务的人员	2	
从事工程咨询新型智库工作的人员	3	
二、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	4	
高级职称人员	5	
中级职称人员	6	
初级职称人员	7	
无职称人员	8	
三、高学历人员合计	9	
博士	10	
硕士	11	
四、新增就业人员	12	
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	13	
退役军人	14	

表2人员情况

(三) 工程咨询单位业务状况

表号：3

	代码	新签合同额（万元）
合计	1	
一、工程咨询	2	
1. 规划咨询	3	
2. 项目咨询	4	
3. 评估咨询	5	
4. 全过程咨询	6	
其中：代建	7	
EPC（不含施工）	8	
5. 其他服务	9	
其中：勘察设计（不含EPC部分	10	
工程造价（不含EPC部分）	11	
工程监理（不含EPC部分）	12	
招标采购（不含EPC部分）	13	
运营维护	14	
其中：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	15	
其中：境外业务	16	
二、工程施工	17	
三、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	18	

表3业务情况

(四) 工程咨询单位财务状况

表号: 4

指标	代码	数量 (万元)
一、营业收入	1	
(一) 工程咨询	2	
1. 规划咨询	3	
2. 项目咨询	4	
3. 评估咨询	5	
4. 全过程咨询	6	
其中: 代建	7	
EPC (不含施工)	8	
5. 其他服务	9	
其中: 勘察设计 (不含EPC部分)	10	
工程造价 (不含EPC部分)	11	
工程监理 (不含EPC部分)	12	
招标采购 (不含EPC部分)	13	
运营维护	14	
其中: 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	15	
其中: 境外业务	16	
(二) 工程施工	17	
(三) 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	18	
二、营业成本	19	
三、政府部门业务收入占比 (%)	20	
四、应收账款	21	
五、净利润	22	
六、资产合计	23	
七、应付职工薪酬	24	
八、人均产值	25	
九、咨询服务人均产值	26	
十、R&D占年度总支出	27	

(五) 工程咨询单位创新能力

表号：5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个）
一、 研究平台数	1	
博士后工作站数	2	
智库/研究院数/创新/协同平台、中心数	3	
二、 承担政府委托项目（课题）数	4	
其中： 省部级及以上	5	
三、 创新成果类	6	
其中： 申请专利数	7	
软件著作权、学术著作权	8	
新型智库成果	9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0	
四、 工程咨询类业务获得奖励	11	
其中： 国家级	12	
省部级	13	
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咨询成果奖数	14	
获菲迪克奖数	15	

表5能力与创新

(六) 工程咨询单位社会影响力状况

表号：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项目成果各级政府采用数	项	1	
其中 省部级及以上	项	2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3	
社会公益捐助项目数	个	4	
社会公益捐助项目额	万元	5	
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数	个	6	
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额	万元	7	
四、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情况	-	8	
其中 举办学术研讨会、论坛数	个	9	
与国外机构联合举办研讨会、论坛数	个	10	
与国外机构或个人合作发表成果数	项	11	
五、参与国际工程咨询事务	-	12	
其中 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人数	人次	13	
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人次	14	
参加重要国际重要会议、论坛	人次	15	

表6社会影响力

(七) 工程咨询单位排名申报表

(按申报条件可多选)

表号：7

代码	名 称	是否申报	备 注
1	工程咨询行业100强（总排名）		（点击箭头选择）
2	工程咨询行业100强（民营企业）		（点击箭头选择）
3	工程咨询行业100强（不含工程施工业务、不含非主营业务）		（点击箭头选择）
4	工程咨询行业100强（中型单位）		（点击箭头选择）
5	工程咨询行业100强（微型单位）		（点击箭头选择）
6	工程咨询行业新型智库单位排名		（点击箭头选择）
7	工程咨询单位新型智库类代表业绩名称		（点击箭头选择）

年度统计调查表指标解释

表号1

- 1、单位名称：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的名称填写，并要求填写全称。
- 2、单位类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即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即民营及民营控股）和外资企业（即中外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等）。
- 3、单位规模：微型企业：1-10人；小型企业：11-100人；中型企业101-300人；大型企业：大于300人。人员为报告期末，在单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正式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等。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 4、所属地方协会：请按实际情况选填。没有加入地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的单位，选无。
- 5、单位注册所在省市：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信息填写，具体到市。
- 6、工程咨询资信：分为综合甲级、甲级、乙级。单位按获得资信中最高等级填报。无资信的选无。
- 7、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甲级资质、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劳务资质，单位按获得资质中最高等级填报。无资质的选无。
- 8、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资质、专项资质、事务所资质，单位按获得资质中最高等级填报。无资质的选无。
- 9、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甲级、专业甲级、专业乙级、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单位按获得资质中最高等级填报。无资质的选无。
- 10、工程造价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单位按实际情况填报，无信用等级选无。
- 11、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报单位选择“有”或“无”。

表号2

- 1、期末从业人员合计：指报告期末在单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正式聘用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离退休返聘人员等。不包括离开本企业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1≥2+3】
- 2、从事工程咨询类业务的人员：单位报告期末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人员数。工程咨询业务包括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等。
- 3、从事工程咨询新型智库业务的人员：单位报告期末从事工程咨询新型智库业务的人员。工程咨询新型智库指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政策研究咨询服务业务。
- 4、期末专业技术人员合计：单位报告期末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总数。【4≥5+6+7】
- 5、高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
- 6、中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不包括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

- 7、初级职称人员：指“期末专业技术人员”中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聘任了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不包括已取得中级、高级职称的人员。
- 8、无职称人员：指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的数量。
- 9、高学历人员合计：指单位报告期内从业人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数。【9=10+11】
- 10、博士：指“高学历人员”中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 11、硕士：指“高学历人员”中取得硕士学位证书的人员。
- 12、新增就业人员：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与上一报告期最后一日期间，新吸纳就业人员的数量。
- 13、应届高校毕业生：指报告期新吸纳就业人员中，新毕业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按照学历层次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博士毕业生。
- 14、退役军人：指报告期新吸纳就业人员中，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首次就业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表号3

- 1、合计：指报告期内工程咨询、工程施工、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的新签合同总额和。【1≥2+17+18】
- 2、工程咨询：指报告期内工程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总额。
- 3、规划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规划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4、项目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项目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5、评估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评估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额。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为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涵盖的咨询服务内容涵盖多个阶段或服务内容包含了同一个阶段多项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业务。【6>7+8】
- 7、代建：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代建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8、EPC（不含施工）：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EPC（不含施工）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9、其他服务：指非2、3、4、5、6的工程咨询业务的新签合同额。【9≥10+11+12+13+14】
- 10、勘察设计（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含EPC部分）的新签合同额。
- 11、工程造价（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工程造价业务（不含EPC部分）的新签合同额。
- 12、工程监理（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工程监理业务（不含EPC部分）的新签合同额。
- 13、招标采购（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招标采购业务（不含EPC部分）的新签合同额。
- 14、运营维护：指“其他服务”中的运营维护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 15、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指“工程咨询”中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的新签合同额。工程咨询新型智库服务指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 16、境外业务：指“工程咨询”中新签定的境外工程咨询业务合同额的合计。境外业务包括服务项目所在地为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其合同额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 17、工程施工：指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新签的合同额。
- 18、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指报告期内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的新签合同额。

表号4

- 1、营业收入：指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合计。【 $1 \geq 2+17+18$ 】
- 2、工程咨询：指报告期内工程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总额。
- 3、规划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规划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
- 4、项目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项目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
- 5、评估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评估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工程咨询”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为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涵盖的咨询服务内容涵盖多个阶段或服务内容包含了同一个阶段多项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业务。【 $6 > 7+8$ 】
- 7、代建：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代建业务的营业收入。
- 8、EPC（不含施工）：指“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EPC（不含施工）业务的营业收入。
- 9、其他服务：指非2、3、4、5、6的工程咨询业务的营业收入。【 $9 \geq 10+11+12+13+14$ 】
- 10、勘察设计（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含EPC部分）的营业收入。
- 11、工程造价（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工程造价业务（不含EPC部分）的营业收入。
- 12、工程监理（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工程监理业务（不含EPC部分）的营业收入。
- 13、招标采购（不含EPC部分）：指“其他服务”中的招标采购业务（不含EPC部分）的营业收入。
- 14、运营维护：指“其他服务”中的运营维护业务的营业收入。
- 15、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指“工程咨询”中新型智库类服务咨询的营业收入。工程咨询新型智库服务指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 16、境外业务：指“工程咨询”中新签定的境外工程咨询业务营业收入的合计。境外业务包括项目所在地为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其营业收入按填报期国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列。
- 17、工程施工：指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新签的营业收入。
- 18、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指报告期内除工程咨询、工程施工之外的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
- 19、营业成本：指单位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 20、政府部门业务收入占比：指来源为政府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1、应收账款：指报告期末单位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22、净利润：指报告期单位获得的净利润合计，按会计“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23、资产合计：指报告期末单位拥有资产合计，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合计”项目的本期金额填报。

24、应付职工薪酬：指单位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按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项填报。

25、人均产值：指报告期单位总产值除以期末从业人员数。

26、咨询服务人均产值：指报告期单位工程咨询服务总产值除以期末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人员数。

27、R&D占年度总支出：指报告期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年度总支出比重。

表号5

1、研究平台数：指单位报告期内有专职人员的内设研究机构总数。【 $1 \geq 2+3$ 】

2、博士后工作站数：指“研究平台数”中的经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数。

3、智库/研究院数/创新/协同平台、中心数：指“研究平台数”中的智库/研究院数/创新/协同平台、中心数量。

4、承担政府委托项目（课题）数：指单位报告期内各级政府委托的咨询项目、研究课题等总数。【 $4 > 5$ 】

5、省部级及以上：指“承担政府委托项目（课题）数”中的委托方为省部级及以上单位。

6、创新成果：单位报告期内创新研究成果数合计。【 $6 \geq 7+8+9+10$ 】

7、申请专利数：单位报告期内获得的各项专利数。

8、软件著作权、学术著作数：指报告期内申报单位完成的软件登记数量，各类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数量，（发表论文包括国家级、省级期刊。国家级期刊，即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及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另外，刊物上明确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刊物也可视为国家级刊物。学术著作指本单位独立完成或者与外部单位或个人合作完成，在国内外正式出版，有著作版权号。）

9、新型智库成果：单位报告期内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服务党和政府决策的政策研究咨询成果（采纳包括领导批示、转化为政策、规划、实施方案等）。

10、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单位报告期内参与编制的国际标准、国标、团标规范的数量。团标为全国性和省级社团组织制定的标准规范。

11、工程咨询类业务获得奖励：指单位报告期内获得的各级各类工程咨询业务奖励合计数。【 $11 \geq 12+13+14+15$ 】

12、国家级：指单位报告期内工程咨询类成果获得的中央及组成部门、国务院及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等经批准的国家级奖励数。

13、省部级：指单位报告期内工程咨询类成果获得的省级党委、政府及组成部门，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经批准的省级奖励数。

14、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咨询成果奖数：指单位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咨询成果奖数量。

15、获菲迪克奖数：指单位报告期内获得菲迪克奖数。

表号6

1、项目成果各级政府采购数：指单位报告期内工程咨询成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采用数合计，项目成果包括独立完成和合作完成。【1>2】

2、省部级及以上：指“项目成果各级政府采购数”中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用数。

3、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指单位报告期内履行社会责任，此项为非数据项，不填。

4、社会公益捐助项目数：指单位报告期内参与的社会公益捐助项目数。

5、社会公益捐助项目额：指单位报告期内参与的社会公益捐助项目金额。

6、参与乡村振兴项目数：指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与乡村振兴有关的项目数。

7、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额：指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与乡村振兴有关的项目金额。

8、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情况：指单位报告期内开展的国内外各类学术情况，此项为非数据项，不填。

9、举办学术研讨会、论坛数：指单位报告期内举办各类研讨会、论坛数等。【9>10】

10、与国外机构联合举办研讨会、论坛数：指单位报告期内与国外机构联合开展各类研讨会、论坛数等。

11、与国外机构或个人合作发表成果数：指单位报告期内与国外机构或个人合作发表的各类成果数。

12、参与国际工程咨询事务：指单位报告期内参与国际工程咨询事务，此项为非数据项，不填。

13、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任职人数：指单位报告期内在职工作人员在国际和地区组织中任职的人次数，国际和地区组织不局限于工程咨询范围。

14、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指单位报告期内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数。

15、参加重要国际会议、论坛：指单位报告期内参加重要国际会议、论坛次数。

附件 2

统计调查填报操作说明

一、填报单位进入“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

二、在官网首页“业务办理”板块，点击最右侧的“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进入系统用户登录界面。

三、用“填报单位系统管理员账号”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账号的用户名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名称”或自主修改过的“用户名”）。

四、登录后进入“用户管理”板块为承担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的人员授权。

1、已有业务用户：

（1）进入账户管理→账户授权，在业务办理人员列表中找到相关人员，点击其统计右侧的“权限”（为蓝色字）；→进入“办理权限设置”界面。

（2）“业务办理”列表下全选“年度统计调查表填报”（包括“申请填写”、“撤回重报”两项）。

（3）“信息应用管理”列表下选择“年度统计调查表”。（用于提供填报后的信息查询服务）

（4）点击页面下方蓝字的“提交”按钮，完成授权。

2、新建业务用户：

(1) 进入“单位组织机构及人员维护”，完成“人员信息”添加；

(2) 进入“单位角色管理”，完成“业务角色”添加；

(3) 进入“账户管理”→“账户创建与注销”，选择已添加的业务人员及业务角色，完成业务账户创建；

(4) 进入“账户管理”→“账户授权”，为新创建的业务账户授权（同“已有业务用户”）。

五、退出“填报单位系统管理员账号”，改用已授权的“业务账号”登录（用户名为“业务人员姓名”或自主修改过的“登录名”）。

六、业务账号登录后进入“业务管理”→“年度统计调查表填报”板块，按提示开展年度统计调查表填报工作。

七、没有“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单位系统管理员账号的单位，请先在系统登录界面，点击登录界面右侧下方中间的“单位注册”，完成单位系统管理员账号注册后按三、四、五、六步骤开展相关工作。

八、技术及系统操作问题服务电话：010-88337628。